

商工法規輯要

九二年備用

九二年三月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編印



A541 212 0008 4253B

商工法規輯要目錄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初輯)

海
圖
藏
書

一 商業登記法	五十四
二 商業註冊暫行現則(已廢止)	五十五
三 公司法	五十六
四 公司法施行法	五十七
五 公司登記規則	五十八
六 破產法	五十九
七 破產法施行法	六十
八 商標法	六十一
九 商標法施行細則(已廢止)	六十二
十 印花稅法	六十三
十一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六十四
十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已廢止)	六十五
十三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已廢止)	六十六
十四 工業獎勵法(已廢止)	六十七
十五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六十八
十六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六十九

- 商工法規輯要目錄（續）（民國二十九年二月補輯）
- | | |
|----------------------|-----|
| 十七 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 一五七 |
| 十八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已廢止） | 一六一 |
| 十九 國貨證明書事項表（已廢止） | 一六三 |
| 二十 國貨標準（已廢止） | 一六五 |
| 二十一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已廢止） | 一六七 |

一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一六九
二 工廠登記規則	一七五
三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七七
四 非常時期印花稅徵收暫行辦法	一九三
五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一九五
六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〇一
七 工業獎勵法	二〇七
八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二一五
九 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二一九
十 修正國貨暫訂標準	二二一
十一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二九

商業登記法

廿六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登記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前項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貨貸業

(三) 製造或加工業

(四) 印刷業

(五) 出版業

(六) 技術業

(七) 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担任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倉庫業

(十二)典當業

(十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行紀業

(十五)居間業

(十六)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

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
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帳分類帳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關於

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綴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商號於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爲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卽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爲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

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爲不正當競爭

第廿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聲請登記

第廿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廿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廿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廿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廿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此页空白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為註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發之

註冊所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應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人

第三條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

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半元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 呈請人姓名住址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

二 經理人註冊簿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商號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為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一、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拾元

二、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三、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四、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五、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六、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

銀五角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為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一、商號

二、營業

三、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爲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敍明者爲註冊事項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敍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呈請註冊所註銷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以前已行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法定代表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

營商業未滿三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

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呈請爲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左列各款

一、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以數商號營商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三、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三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十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

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呈請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二十五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具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二十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二十九條 凡原註冊之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商號變更或

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目簿中一併移改另於原有簡目簿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勾抹之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其字數由註冊官吏均蓋鈐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註冊時應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商業呈請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商人通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除領有全國註冊局執照及曾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者外得將原有執照呈由該管註冊所換領部照

換照公費每件銀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此页空白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廿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為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

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

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為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執行

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形情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擔負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

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

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

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

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
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

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

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
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贋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

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

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敍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賚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

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其負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

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公司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三以上之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

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

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認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

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將受讓人

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卽失其股權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公司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

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

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一之總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

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

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

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

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
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
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
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
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
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

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

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
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
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至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
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

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

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三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

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

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

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

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

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薄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者

公司法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露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

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法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

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

登記

一支店名稱

二支店所在地

三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爲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爲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併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

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八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九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一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定有資本者依前條第			

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三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
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敍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
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敍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并準用第二十三
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
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
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
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 四 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 五 營業概算書
-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 (乙)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四 創立會決議錄
- 五 營業概算書
-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敍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

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 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之項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用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敍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破產法（廿四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三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 四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五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

六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為前項之聲請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

第八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為之

第十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一 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二 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三 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四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爲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十一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爲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爲監督輔助人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担保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

二 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補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爲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店或代辦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聞紙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十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得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之監督與債務人之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得加以檢查

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爲不生效力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爲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爲均視為無償行爲

第十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爲逾越通常管理行爲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監督輔助人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二 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三 完成債權人清冊

四 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監督輔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之指揮

第十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一 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二 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爲虛偽之陳述

三 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二十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為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一 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爲主席

監督輔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監督人監督輔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駁議

對於前項爭議主席應即為裁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

第二十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十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第三十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爲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爲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爲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十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爲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爲限

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

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十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十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十七條 和解不影響有担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三十九條 債務之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清償部份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團應加算其已受清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十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員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

債務人業務人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第四十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

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債務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十七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

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五十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十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債務

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担保總債權額三分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

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第一項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裁定爲之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駁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爲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爲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十七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五十八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第五十九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一 無繼承人時

二 繼承人爲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三 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爲之

第六十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

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十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六十三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

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爲七日以內之展期。

第六十四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 一 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 二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六十五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 一 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 二 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 三 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 四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

對於破產人不得爲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 五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

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 第一項公告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爲破產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囑託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

第六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六十九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十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

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七十二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十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即撤銷羈押

第七十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第七十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七十六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得以之對抗破產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爲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十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爲之無償或有償行爲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十九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六個月內所爲之左列行爲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一 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二 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爲清償

第八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七十九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滅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十二條 左列財產爲破產財團

一 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 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三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爲選任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担保

第八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第八十六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第八十七條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

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

第八十八條 破產人應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
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理人應爲必須之保全行爲

第九十一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

續破產人之營業

第九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爲左列行爲時應得監查人之同意

- 一 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 二 鐵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 三 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 四 借款
- 五 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爲一百元以上動產之讓與
- 六 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 七 專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收回
- 八 雙方契約之履行請求
- 九 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 十 權利之拋棄
- 十一 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 十二 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
- 十三 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出資

第九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

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

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十五條 左列各款爲財團費用

一 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二 因破產債權人公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三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爲財團費用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款爲財團債務

一 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爲行爲而生之債務

二 破產管理人爲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三 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四 因破產財團不當利得所生之債務

第九十七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九十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爲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第一百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爲已到期

第一百〇一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〇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全額爲破產債權

第一百〇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爲破產債權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三 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四 罰金罰鍰及追徵金

第一百〇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

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之權利

**第一百〇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
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爲破產債權而行使之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
額爲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

之總額爲破產債權而行使之權利

第一百〇七條 決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爲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爲破產債權而行使之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爲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百〇八條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之權利

第一百〇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一十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收回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收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百一十三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

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爲抵銷

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爲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爲抵銷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爲抵銷

一 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

二 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
三 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縱繼承人就其繼承未爲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人爲主席

第一百一十八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及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一 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

二 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三 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一百廿一條 監查人得隨時向破產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百廿二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一百廿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一百廿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一百廿五條 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
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由法院附裁定之

第一百廿六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
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廿七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第一百廿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五節 調協

第一百廿九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

第一百三十條 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清償之成數

二 清償之期限

三 有可供之担保者其担保

第一百卅一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

一 所在不明者

二 詐欺破產尙在訴訟進行中者

三 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

第一百卅二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卅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陳述

意見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百卅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為

必要之詢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卅五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協調
第一百卅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一百卅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
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第一百卅八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為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
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卅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

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担保無担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

尙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尙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担保品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茲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始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復權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爲復權之聲請

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未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爲復權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有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爲者法院於爲刑之宣告時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四章 罰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爲說明或答覆或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爲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 二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三 毀棄或捏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詐欺和解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及產破產在破宣告前一年內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爲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 二 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爲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
- 三 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爲目的提供担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

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

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完）

破產法施行法

廿四年七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視其進行程度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不失其效力

第二條 依破產程序所爲之羈押除破產法已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條 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破產法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爲復權之聲請

第五條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自破產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完)

商標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

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

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度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

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附加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

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
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
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
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聞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以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爲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爲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
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

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莫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

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

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

日

爲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

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爲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

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并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五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期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每件銀二十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二十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十元

(十)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五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

每案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

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

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磺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腋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金屬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他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鋁鋅及其半製品類
鎳或其仿造物及其半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鎔鑄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綴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倣造物類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

寶石之製品及其倣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琺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 獵鎗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鎗類 花燄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 絲棉類

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撫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正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正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正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撫綉品及繅帶鬚絡
交織正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紡品類 花邊類 繅帶鬚絡類 編撫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寇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紐扣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 醬麴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清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糕果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菓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粉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烟絲捲烟類 雪茄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烟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類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藤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藁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鎢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類 及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煙香料品

第六十七項 煙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機械類電氣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九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七十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

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佈（二十五年二月十日曾加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 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二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

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
超過二十元

第二章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質稅	率 印 花 責 人 貼 免	稅 備 考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列 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 成後填貨開具載列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 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 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
二、據銀錢貨物收 款之單據皆屬之但 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 物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 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 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 花三分	立 據 者			
上者貼印 花三分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 號在鋪以及其他有營 業性質之場所	

八、寄存單據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 銀或物品所生金額 之單據簿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	三、賬單
凡各業商店貨物或保 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 品文契等項出給之寄 存單據皆屬之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 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 簿等皆屬之	凡預定買賣貨物 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 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 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 業開列應付賬目交 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 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合同每件貼印花二分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二角每年貼印花二分	元以上者貼印花一 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 花三分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 存單據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 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交 易行代理人買賣所用合 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 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 同等	本目稱支票存款收息 單銀錢之單據	本目稱支票存款收息 單銀錢之單據	本目稱支票存款收息 單銀錢之單據

九、儲蓄單摺

凡辦齊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
之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十、租賃單據契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
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
收據例貼用印花用簿
指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之
支取銀錢之簿摺例貼

十一、營業所用
之簿冊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
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
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十二、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
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
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
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
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
花四分

立據者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
提單免貼

十三、轉運公司
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
到達地點
提出之單據皆屬
客商委託代辦
之貨物或銀錢
由客商憑以提取

每張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四、保險單			
十五、承包單據			
十六、承頂單據			
十七、股票			
凡保險公司出 給投 保者遇有所司 險故時憑以取 償所載事項發生 之證單皆屬之	凡保 險人 身保 險每 千元貼 印花二 分按保 額者	亦以 超過 之數不 及千 元者	每 千 元貼 印花二 分按保 額者
凡承頂各 種動產不 動產所立 之單據皆 屬之	每件按承 頂金額每 百元貼印 花二分其 過之數不 及一百元 者計	亦以 超過 之數不 及千 元者	超 過 之數不 及千 元者
凡記名或 不記名之各 種股票及不 另發正式股 字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 頂價目每 百元貼印 花二分其 過之數不 及一百元 者計	亦以 一百 元計	亦以 一千 元計但 每件
亦以 一百 元計	過之數不 及一百元 者計	一百 元計	一千 元計但 每件
立 據 者	立 據 者	立 據 者	立 據 者
者免貼 額未滿十 元	者免貼 額未滿十 元	者免貼 額未滿十 元	者免貼 額未滿十 元
凡臨時認 股字據成 立後如逾一 年而不能正 式股不能正 式股票貼用 印花者證立			如用暫代單 可暫免貼 用印花

十八、合資營業
之字據

廿二、比賽票	廿一、或析產單據	二十、債券	十九、借貸或押單據	十八、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技術比賽所售之有獎或動物比賽皆屬之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係人共或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預訂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發行之記名債券皆屬之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署核准發行之記名債券皆屬之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二分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計	一百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計
立據者	立據者如不貼花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得二份家書等用印花各據其訂立分單據以析產之遺單據如其所立分單據稱謂之遺產			未目所用各印花按其訂立所立出二冊資份例

廿三、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售憑 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 屬之	凡各娛樂場所售憑 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 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 計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 印花一分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 印花一分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 印花一分
廿四、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 證書皆屬之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 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每件貼印花四角	每件貼印花四角
廿五、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 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 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代 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
廿六、委託書據	凡對某人或某物 品或某種事項擔保之 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 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 事實所立之單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 張保單擔保之貨價或 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 二分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廿七、保證	○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廿八、證明身分 證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 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 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 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 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 花五角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 書旅外僑民國籍證 小學教員證書教檢定 明受試驗科目的成績 證書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 立之聘書免貼	戶籍登記之機 械登記證書
領受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明受試驗科目的成績 證書	試保單暨當本未滿 十元之當票掛失保 單免貼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 試保單暨當本未滿 十元之當票掛失保 單免貼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 立之聘書免貼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 立之聘書免貼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 立之聘書免貼
等第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 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 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 證書國籍許可證書及 考試公務員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 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 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 證書國籍許可證書及 考試公務員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 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 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 證書國籍許可證書及 考試公務員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 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 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 證書國籍許可證書及 考試公務員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 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 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 證書國籍許可證書及 考試公務員

廿九、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
三十、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游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卅一、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款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卅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卅三、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買之證照皆屬之
卅四、承領產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領受者	肩挑販領用及專者免貼
不 ^每 件承領承租元者免貼金額	如徵收稅費僅收本日所稱證照以非因老不收手續費或登記各項營業許可證照如中西藥品採礦執照登記等

卅五、船舶主要
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
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
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
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
花一角船執照每張貼印
領受者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處罰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二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廿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廿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註 附有●記號者係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者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間財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索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者負之

第八款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卽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冊簿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類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

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爲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爲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獎勵

一、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

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屆滿時爲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爲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鼓勵原發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諸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雇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 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四 以詐偽方法蒙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限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千元均得

分年交納

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一月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繕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呈送實業部呈請人不在首都者得由所在省市之主管官廳轉達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物品或方法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須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得於譯名下附註外國人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實業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 一 發明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 二 發明之名稱
- 三 發明之目的及特點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

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求專利之部份

六 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樣品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保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實業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發明品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文號數

二 物品或方法

三 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人或舉發人之姓名)

四 主文及理由

五 審定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實業部

實業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 一 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 二 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年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取領證書

- 一 延展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一百六十元分五年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四十元第四年每件五十元第五年每件六十元
- 二 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年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每年應繳之款應於屆滿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書號數
- 二 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 三 專利期限
- 四 受獎勵者之姓名在址籍貫履歷
- 五 公告之年月日
-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 七 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 八 延展期限及核准年月日
- 九 專利權取銷之事由及年月日
- 十 專利權讓與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 十一 請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布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

書號數者登載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實業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尚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尙未領有證書者不得在廣告上刊登實業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為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讓與之契約為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實業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實業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五條 實業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並登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實業部

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得有專利權者在原定專利期內適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獎勵法（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 一 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 二 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三 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法方法如左

- 一 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二 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三 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 四 紿予獎勵金

第五 準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核辦

- 一 公司 廠 店之種類及名稱

- 二 經理 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 總店 總廠 分店 分廠所在地
- 四 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五 公司 廠 店創立之經過
- 六 製品之種類 商標 出產及銷場情形
- 七 關於公司 廠 店之重要記錄 圖樣及憑證
- 第五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反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實業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實業部考核
-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 第九條 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 一 以詐偽方法謊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 二 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 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廢止之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院令公布)

- 一 嘉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依工業獎勵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 本會委員定額十一人實部三人財部鐵部交部建委會各二人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實業部派員兼充之
- 三 本會設於實部
- 四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 五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六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會議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 七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八 實部交會審查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次審查擬具意見書由會印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 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 十 遇會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自行調查時應呈准實部行之
- 十一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實業部核辦
- 十二 其關係各部會者由實業部轉咨各部核辦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

員簽同蓋章

- 十三 實部及有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 十四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實業部核交本會復審查
- 十五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院令公布）

- 一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以有原動力設備者為限同款所稱改良手工以有特殊技藝經事實證明者為限並均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一）確為外貨之代替品（二）確能發展對外貿易
- 三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工業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內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力量與發展之程度以及現時需要之輕重緩急以為獎勵之準則
- 四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本法第二條一至三各款獎勵第二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第二條一二三五各款獎勵
- 五 凡本法第一條各款工業合於本標準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之一而因特殊情形急需援助時得予以本法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
- 六 本法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指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享有專利權及讓予或繼承期限未滿者而言
- 七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出口稅包括轉口稅在內
- 八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為限

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運輸費指所製貨物事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而言其原料以國產爲限

十 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十一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專製權之區域及年限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造貨物之供求各情形定之

十二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列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申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甲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乙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丙 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

丁 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戊 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己 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繳費統計表

庚 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

貨樣及工廠建築圖樣各種證明文與前項五六七九各項附件如有不能全呈者呈請人應申敍理由

十三 凡籌辦工廠於一定期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能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及標準第

十二條規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項必須載明外應詳載左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織章程前工廠設計及營業收支概算書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一）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二）負責籌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三）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

十四 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案除根據呈請人呈送各項文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疑問時並得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十五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起施行

財政部 稅務處會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機製洋式貨物凡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釐運銷國內者由經過第一關（海關常關釐金局卡均可作爲第一關）徵收稅一道給予運單（新定單式附後）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概免繳納

第二條 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匹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爲限

第三條 各機廠所製成貨物須曾經核准予以特別待遇（即向來一稅不重徵之特例）通行知照有案者方能照本辦法內所列各條辦法辦理

第二章 運銷外洋

第四條 機廠設在內地其所製洋式貨物（以下省文曰貨物）（須運至通商口岸方能轉運外洋以及機廠雖設在通商口岸須將貨物運至他口岸方能出洋者其免稅手續應於下列兩端辦法聽憑商人擇一辦理（甲）預立保結由商人向最近關卡（即運貨經過之第一關）立一妥實保結聲明凡報運外洋之貨物如逾限期未運出（限期應照下文所規定）聽憑罰辦等項字樣其逐次報運貨物出洋時由經過一關給一憑單（單式附後）俟貨物已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商人呈繳第一

關註銷此項憑單繳銷限期以十二個月爲度逾限罰令加倍補稅其保結應如何方視爲妥實應由第一關自行酌辦又該貨如經過二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卽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經過最後之海關應卽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卽由第一海關責令該廠按章加倍補繳稅款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卽請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於該機廠按章加倍補繳之稅款中將正稅一道送交第一海關接收(乙)先繳稅款由商人於每次報運貨物時先將稅銀繳納由第一關給予憑單(單式附後)俟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該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向第一關領還先繳之稅銀此項稅銀只須憑單內批明貨物業已出洋即可隨時取還但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卽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最後經過之海關應卽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所有該貨已在第一海關先行繳存之稅款卽由該關正式入帳不再發還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卽請申該貨經過第一之內地關卡將其在該關卡先行繳存之稅款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第三章 運銷國內

第五條 貨物之運銷國內者或願按照民國八年新稅則徵稅或願按值百抽五估價徵稅悉聽商人之便如係棉貨並可照舊則（即前清咸豐稅則及光緒二十八年進口稅則內關於棉貨一部分之稅率）徵稅

第六條 設在通商口岸之機廠其貨物運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徵一正稅由第一關（此係指海關而言）發給特別免重徵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徵稅如欲將該貨物運在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徵稅銀倘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為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其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常關釐金局卡而言）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

第七條 設在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機廠其貨物運銷所經過之第一關為常關或釐金局卡應由該關卡徵收正稅給予運單內倘單指運地點仍須經過海關應由該關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稅銀數目報告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接洽其稅銀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核收若不經過海關則該關卡即照章報解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所有運單統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繳銷限期

第四章 繳貼印花

第九條 商人請領憑單或運單時須按貨物之價值繳貼印花稅票其數目如左

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用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用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用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用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用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用印花二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所有歷年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稅所定之章程以及成案爲本辦法內所未載而並不抵觸者仍視爲有效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實業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事項表等送部審查前項事項表須由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加蓋印章以資證實

第三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印花稅一角

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證明書費及印花稅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應發給國貨證明書並登載實業部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凡領有實業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實業部證明後仍須受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已經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如因製造廠變更組織致違背國貨原則第一二四等項之規定時撤銷其國貨證明書

第九條 凡製造工業品所用原料如有違背國貨原則第三項之規定及用外國原料冒稱本國

原料者不得發給國貨證明書已發者於查實後撤銷之

關於第八條及第九條國貨證明書之撤銷登載實業部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呈請發給國貨證明書應具之事項表

1 製造廠	2 資本	3 經營業主 理廠長或 主任	4 技師	5 工人	原 料
公司名	總額	姓名	姓名	人數	名稱
所在地	來源	籍	名	人數	平均每月需用數量
所在地	有無外資	貫履	籍貫	產	國籍
所在地		歷		地	

10 備 註	9 製 造 方 法 及 材 料 之 說 明	8 商 標	7 製 品
		名 稱 註 冊 年 月	名 稱 註 冊 年 月 產 額
		號 數	

(註)

經理或廠長簽名蓋章
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蓋章

- (1) 項工廠名下如有分廠應一並填明所在地
- (2) 項資本來源應填明獨資合夥或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
- (3) 項技師如有數人應分行填寫
- (4) (5) (6) (7) (8) 等項名稱各有數種時均應各在本項分行填寫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部令公布

一 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相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任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 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三等 國人股本
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股本
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五等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國人股本 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六等	國人股本 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國人股本 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七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額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遴派部員兼充之但工業司司長及商業司司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為主席

第四條 凡呈請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送各委員簽註意見依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如有必要時再由會議決定

第五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撮要應於會議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八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事項發生疑義時得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
之規定辦理並得令呈請人補呈各種書件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某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登記費

四、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商號名稱

二、營業

三、資本

四、獨資或合夥

五、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敍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抄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敍明者爲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爲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爲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所受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爲之

等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爲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本

第十八條 爲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爲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商業登記簿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敍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證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

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

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

依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廠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三十名以上之工人或用機械動力製造出品者均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向市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工廠登記由工廠主體或經理人照甲乙兩種登記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各填二份

第四條 縣市政府或市社會局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表後應即按表逐項查明核准登記並呈報省主管廳轉呈或逕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不論是否用工廠之名稱於公司登記外並爲工廠之登記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在各縣市者由縣市政府發給憑單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由市社會局發給憑單

前項憑單由實業部製定式樣頒由登記官署照式印刷發給時得徵收憑單費國幣一元
印花稅二角(現改一元)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廠長及技師姓名製品種類及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

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其登記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敍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呈報原登記官署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登記官署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設立分廠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原登記官署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書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填具二份呈送市社會局核轉

第十二條 在本規則修正公布後凡未經登記各工廠應於六個月內呈請登記其逾期不登記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處罰並令補行登記新設立之工廠逾兩個月未呈請登記者亦同

第十三條 軍用及國營工廠之登記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商標印板應用金屬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四條 商標呈請註冊時指定之名稱及所施顏色經核准後不得變更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

請人議定呈報

商標法施行細則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
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爲正商標以其餘與之
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六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
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九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凡呈准註冊之商標其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不得變更

審定商標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
商標圖樣與印板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
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出質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轉移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

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爲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

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爲商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

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敍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并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一)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五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期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七) 對於審定公佈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每件銀二十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五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十元

(十) 請求再審查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 每案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 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磺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腺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他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鋼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鋁鋅及其半製品

類 鐵或其仿造物及其半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鎔鑄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綏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

倣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倣造物類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琺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機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鎗類 花燄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 絲棉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撚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撫綉品及織帶鬚絡

綉品類 花邊類 織帶鬚絡類 編撫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紐

扣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 醬麴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清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奶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菓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烟絲捲烟類 雪茄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烟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藤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叢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項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鑑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游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項

第六十六項 煙香料品

煙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

商標法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印花稅徵收暫行辦法

一、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卅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二、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滿十元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徵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徵貼印花一分

三、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四、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花二角

五、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六、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為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該處以五元之罰鍰

七、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

倍改爲六倍

八、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二十八年四月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列呈請獎勵

一、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二、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

三、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合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二、合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三、合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爲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獎勵

一、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三、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章軍旗公印助章爲新型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

者

第四條 屬於下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飲食品

二、醫藥用品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祕密之必要者不予以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予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因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新型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新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新型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最先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
相同之部份應就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
人之姓名并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或創作新型或新式樣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
利權應屬於雇用人以他人之委託或雇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
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四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之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
其契約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雇用人為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
作人應與委託人或雇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

前項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之專利權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
書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

得提起異議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專利權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四、以詐偽方法蒙請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期滿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證書

第二十四條 偽造發明品損失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五千元以下

罰金

第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偽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或所創作之新型或新式樣

繪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逕呈經濟部

第二條 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

第三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須於譯名下附註外

國文原名

第四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經濟部即以發寄地郵局登記之日時認

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五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備二份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二、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他

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獎勵工業技術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求專利之部份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六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至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爲無效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或模型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七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第八條 經濟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審查呈請獎勵之物品或方法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

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第十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呈文號數

二、物品或方法

三、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應記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

四、主文及理由

五、審查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一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經濟部經濟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三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專利權證書費及雜費領取證書

一、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三、專利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二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

二年每件十五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一、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
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二、延展四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六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
第二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三十元

三、延展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
第二年每件三十元

四、延展二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三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五元
第二年每件二十元

五、延展一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每件二十元

第十四條 依前項規定分期納證明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收證書時繳納第二年
以後應納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納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
者即行取銷專利權

第十五條 凡呈請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納款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爲無效但
得聲明故由呈請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稿繕具左列事項

一、證書號數

二、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專利期限

四、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公告之年月日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延展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九、專利權取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十、專利權讓予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七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佈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

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九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經濟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尙未經核准及尙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經濟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二十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原領證書

第二十二條 為專利權讓予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讓予之契約為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四條 在專利權期內經濟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五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經濟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並登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經濟

部註銷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獎勵法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

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建設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

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以欺詐方法呈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製造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二、製造各種電機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七、其他經政府認爲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爲限

二、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爲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

種註冊及登記證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等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及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四、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五、製品種類

六、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七、原料名稱基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

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二十餘年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偽方法謊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造具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

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

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前工商部部令公布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及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前實業部部令修正公布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自行製造之工業品品質優良合於國貨暫訂標準者得直接呈請經濟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

前項所稱之工業品以由原料經過加工製造或整理者為限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及事項表連同工業品及其所用之原料送部審查但笨重工業品不便呈送樣品者得呈驗影片

依前項規定所具之事項表或影片如係直接呈送者須由當地主管機關或合法團體查明確實後加蓋印章以資證實

主管機關受呈請人之請求查明蓋章或依前條轉呈不得逾呈文到後十五日

第三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審查時如發生疑義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印花稅一角

前項證明書費及印花稅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應發給國貨證明書除按期登載經濟部公報外並於每年終彙編

國貨證明清冊

第六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得於出品上加以經濟部證明國貨標識并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輸出國外時得請領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但須由原產工廠證明其確屬該廠出品

前項輸出證書以經濟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為主管簽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第八條 凡請領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者應先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及原產工廠出具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侯核發

前項之輸出證書不論工業品為一種或多種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其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

第九條 前條輸出證書之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請求書簽發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

第十條 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經濟部隨時查驗認為製造技術或所採用原料有必需改

另行給證並飭令繳銷原證

第十一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經前條查驗認為製造技術或所採用原料有必需改善者得指導或勸告之

第十二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在技術或管理上或生產效率上有顯著之成績或於次級標準中能提高其標準等級時得呈請升等級證其於合工業獎勵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並得依工業獎勵法之規定呈請獎勵

第十三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其國貨證明並登載經濟部公報公布之

- 一、以欺詐方法領得證明書者
- 二、以不正當之行為使用國貨證明書者
- 三、因製造廠變更組織致違背國貨暫訂標準之規定者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國貨暫訂標準

一、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須全屬國人但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惟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

原料 原料應用國產於必要時得採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僱用本國工人但於必要時得延用外國人為技師惟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前列各項所稱外資外國原料外國人為技師等在戰時以不屬於敵人者為限

二、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國人工作	完全本國原料。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國人工作	大部份本國原料。
第三疆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國人工作	大部份外國原料。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國人工作	完全外國原料。

凡有下列情事者除經政府特准者外降等給證所降等第至第六等爲

- (一)有原則第一項或第四項但書下情事之一者降一等給證
- (二)有原則第一項及第四項但書下情事者昇二等給證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前工商部部令公布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前實業部部令修正
公布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爲辦理國貨審查證明事宜設國貨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國貨審查委員額數定爲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遴派部員兼充之但工業司司長
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爲主席

第四條 凡呈請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送各委員簽註意見依多數之意見決定
之有必要時再由會議決定

第五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撮要應於會議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八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發生疑義時得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
規定呈請部長派員實地調查並令呈請人補呈各種書件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呈請部長核定後由主管司辦理之。

第十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得因必要設置專門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國內工商業團體負責推薦由部長聘任之。

專門委員之任務爲備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諮詢提供改進國貨之意見及對於國貨工廠有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十六條情事時之檢舉等事項。

國貨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函請專門委員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253B

